

附件 2

2024 年云南省田径耐力项目对抗赛暨 2024 年云南省田径青少年竞走锦标赛、 云南省第十届少年儿童田径竞走 兴趣拓展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武定县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 1 日—5 月 6 日

地点：楚雄州武定县

四、参赛单位

（一）锦标赛体校组：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玉溪市、保山市、楚雄州、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大理州、德宏州、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临沧市、国家级、省级田径单项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

（二）承担国家田径单项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含单项）的田径（中长跑、竞走）项目的昆明、玉溪、大理、昭通、曲靖等州、市可报 2 所体育传统项目学

校、基层网点学校，普洱、保山、丽江、临沧、楚雄、怒江、兰坪、会泽、马龙等州、市、县的可报 1 所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基层训练网点学校参加拓展赛网点组的比赛。

（三）参赛单位报名时，州、市教育体育局须审核报名人员名单，确认所有运动员完成注册后，在报名表上加盖公章统一提交报名，否则不予报名。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体校组

- 1.男子甲组：5 公里竞走、10 公里竞走、10 公里竞走团体。
- 2.男子乙组：3 公里竞走、5 公里竞走。
- 3.女子甲组：5 公里竞走、5 公里竞走团体、10 公里竞走。
- 4.女子乙组：3 公里竞走、5 公里竞走。

（二）网点组

A 组：10—11 岁

男、女竞走：2 公里

B 组：12—13 岁

男、女竞走：3 公里

C 组：14—15 岁

男、女竞走：5 公里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 1.体校组：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人数不限。

2.网点组：领队、教练各 1 人，每单位限报运动员 16 人（男、女不限）。

（二）报项

1.体校组：竞走项目每人限报 2 项，每项不限人数。

2.网点组：每人限报 2 项。

3.体校组甲、乙组运动员单项不得跨组比赛。

4.各项目如报名参赛人数不足 4 人的个人项目，团体不足 3 个队取消设项。

（三）凡报名比赛的运动员，需有医院（县级以上）开具健康证明方可参加比赛。

七、运动员资格

（一）年龄规定

1.体校组

甲组年龄为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16 岁—18 岁）；

乙组年龄为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15 岁以下）。

2.网点组

（1）A 组：10—11 岁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2）B 组：12—13 岁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3）C 组：14—15 岁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二) 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平台上注册的运动员方可参加比赛,且只能代表注册单位(或学籍所在地)参加比赛,现场将对运动员身份进行比对,出现身份造假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三) 省级运动队的适龄队员(包括试训队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体校组的比赛,在省级青少年注册的运动员不能参加网点组的比赛。凡在其它省区市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四) 本次比赛不接受个人名义参赛。

(五) 参赛运动员(初一、二、三年级学生)必须参加相应年级的赛前文化测试,允许补考一次,测试不合格、违反考场纪律或不参加文化测试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报到时提交学籍证明(盖所在学校学籍专用章)。

(六) 各赛事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员、赛事辅助人员及其他随团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覆盖赛前、赛中、赛后)”方可参加比赛。

八、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凡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停赛罢赛、打架斗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者，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云南省体育局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各参赛队伍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竞赛规则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田径协会审定公布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及修改部分。

十、报名及报到

（一）各参赛队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报名，逾期不再受理。

报名联系人：官卫英，电话：13888250528，

编排邮箱：jiaoyang2287@163.com。

承办单位联系人、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二）电子报名表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0 日。

（三）各代表队于 2024 年 5 月 1 日 17:00 前到赛区报到，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各队需交验运动员人身保险，无保险者，不得参加比赛。2024 年 5 月 6 日离会。2024 年 5 月 1 日晚上 19:30 组织进行参赛运动员赛前文化测试，2024 年 5 月 2 日上午 8:30 组织进行参赛运动员赛前文化测试补考。适龄不参加考试、违反考场纪律或补考不及格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

(四) 裁判长、裁判员于 2024 年 5 月 1 日 17:00 前到赛区报到。仲裁、技术官员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到赛区报到。

十一、录取名次

(一) 各单项按成绩录取前 8 名，前 3 名发奖牌及证书，其它名次发证书，并按 9、7、6、5、4、3、2、1 计分。如单项报名人数不足 8 人，名次上减一录取。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得分平均分配；如有两个第二，则无第三，以此类推。

(二) 省级运动队(含试训)的运动员，其比赛成绩必须进入决赛前 2 名时方能录取名次和计分，但不能报名参加团体、接力比赛。

(三) 竞走团体比赛，每队限报 4 人，每单位取前 3 名的成绩时间相加排列名次(不足 3 人不计团体名次)，时间少者名次列前。

(四) 男、女团体项目加倍计分并发获奖证书。

(五) 团体总分：

1. 体校组、网点组分别取前 6 名并发奖杯。

2. 计分办法：按每单位男、女运动员(包括省级运动队的队员)，在各单项和团体赛中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单位得分相等，以第 1 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3. 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 6 个单位，运动员每单位男、女各 1 人；优秀裁判员评 30 人，工作人员由赛区酌定。被评为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单位和个人均给予奖励，奖品由赛区制作颁发。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的规定,本次比赛中获得相应成绩可申请运动员等级称号。

成绩参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十三、仲裁、裁判员

仲裁、裁判长、部分裁判员由省体育局指派。

十四、竞赛日程另行通知

十五、经费和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单位交通费、保险费用自理,每人每天食宿费标准16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二)为加强赛事安全管理,赛会安排统一食宿,赛会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如不服从组委会安排,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三)请各代表队报到前将应缴纳费用一次性缴清(公对公),中途离会不办理退费手续。

十六、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竞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州、市教育体育局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

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七、违反赛会纪律和行为准则的处罚

（一）全部比赛中对违反赛会纪律和行为准则的单位和个人，按省运会纪律规定处理并依照《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

（二）运动员在比赛中或在赛区违反运动员行为准则，被取消比赛资格后，自此次赛事到 2026 年省运会决赛止将不得代表其队参加后面的任何比赛。

（三）教练员在非指导时间内进行指导或干扰比赛，以及其他非指定教练员或运动员等相关人员使用指导性语言与手势指导，则按三级处罚制（1.警告；2.罚分；3.责令场上教练员离场、取消临场指导的资格后不允许其他人员替换）处理。

（四）进入比赛场地内的运动员、教练员，均不得携带和使用任何通讯设备。否则，将按三级处罚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非伤病原因在比赛期间拒绝继续比赛者（队）视为罢

赛。凡罢赛者（队）将取消其已取得的所有成绩，并按照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拒绝参加颁奖仪式者（队），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已取得的所有成绩，并按照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七）有违反竞赛纪律和严重违反行为准则的运动员及其代表队不得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

十八、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比赛将依据本规程、运动员行为准则和田径项目竞赛规程进行。

（二）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将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任何报名并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比赛规则和规程政策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四）作为一个报名条件，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和继承人将放弃一切针对主、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十九、陪同人员不良行为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以及其支持团队，不得有任何对主、承办单位和其他运动员、裁判人员或射击运动本身造成不利

影响的言行。有此言行者，将按照行为准则处罚参赛运动员。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参赛运动员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

二十、赛事文件

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两份）和赛区工作总结（正式文件）纸质材料报送至省体育局竞少处。比赛结束后一周内，各项目裁判长或负责人将秩序册、成绩册和竞赛工作总结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竞少处。

二十一、承办单位必须为上秩序册的竞委会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二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